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

遴選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青委會）設置要點辦理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3. 本計畫所稱之委員係指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16歲至40歲之青年代表。
4. 本屆任期依「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按遴選順序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5. 青委會委員任務：
6. 青委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參加會議及青年事務相關活動，不得代理；委員會議及相關活動出席率得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酌。
7. 青委會會議得以參訪本府所屬機關、其下轄單位或管理場域；參訪本市新創事業、特色社區或地點；辦理公民培力講座等多元方式辦理，以利委員了解現行公共政策、在地產業或社區發展現況。
8. 委員得就青年相關政策、議題或發展方向，提供建議作為施政推動之參考。
9. 青年局將依委員專長、興趣，邀請參加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10. 遴選說明：
11. 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事宜，並為達成青委會之任務，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公共參與熱忱或服務精神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12. 青委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得參採報名者之推薦方式、族群、區域、在學與社會青年之比例等。
13. 報名方式：

報名方式分為「學校推薦」、「單位推薦」及「自我推薦」，分述如下：

1. 學校推薦：
2. 由青年局發文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推薦人選參與遴選。
3. 請學校至青年局官網（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）下載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（學校及單位推薦版）及佐證資料】，由受推薦者填寫完成後**，**並經推薦學校核章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（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」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單位推薦：
5. 由青年局邀請本府所屬機關推薦人選參與遴選。
6. 請單位至青年局官網（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）下載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（學校及單位推薦版）及佐證資料】，由受推薦者填寫完成後**，**並經推薦單位核章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（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」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7. 自我推薦：

報名參與遴選者請至青年局官網（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）下載填具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（自我推薦版）及佐證資料】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（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」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 報名文件均以A4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：
2. 報名表：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**親自簽名，**未親自簽名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3. 佐證資料：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在學青年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社會青年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（未在職者免附）。
7. 報名表內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。（無者免附）
8. 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，不予採計。
9. 委員聘(派)兼同意書。
10.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；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送書面報名資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11.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12. 佐證資料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13. 遴選方式：
14. 初審：由青年局工作小組就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實質審查，並擇優通知參加複審面試，初審結果將公告於青年局官網（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）。
15. 複審：由遴選小組（青年局局長、研考會主委及3位外部專家學者組成）進行面試（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）。
16. 遴選成績面試及書面審查各佔百分之五十，經陳請召集人核定名單後，統一公告於青年局官網（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）。
17. 青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、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18. 委員須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青年事務相關活動，並提供建議。
19. 委員應遵守及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同意「111年度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聘(派)兼同意書」規定及親自簽名。
20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報名表 **【****學校及單位推薦】**

※本表各欄位填寫完畢後，**受推薦者**請務必於續頁下方**親自簽名**，否則不予審查※

【**推薦學校或單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羅馬拼音) |  |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|
| 資格類別(可複選) | □就學 □就業 於本市□設籍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 |  | 系所、年級/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 □其他： |
| 手機號碼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身分別 |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(含二代) □身心障礙□客家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議題或政策偏好志願(分組用) | □創業育成 □返鄉移居 □國際參與 □志工參與 □學生事務(請依個人專長或興趣排序，最優先為1，依此類推，至多3項) |
| 個人重要經歷簡述 | （請條例式說明，300字以內） |
| 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經歷 | （請條例式說明，300字以內） |
| 自傳 | (應包含參與動機、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期許與理念、對本市青年政策議題之論述分析，1000字以內) |
| 聯絡方式 | 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，07-7995678分機2349。 |

**受推薦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報名表 **【自我推薦】**

※本表各欄位填寫完畢後，**受推薦者**請務必於續頁下方**親自簽名**，否則不予審查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羅馬拼音) |  |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|
| 資格類別(可複選) | □就學 □就業 於本市□設籍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 |  | 系所、年級/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 □其他： |
| 手機號碼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身分別 |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(含二代) □身心障礙□客家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議題或政策偏好志願(分組用) | □創業育成 □返鄉移居 □國際參與 □志工參與 □學生事務(請依個人專長或興趣排序，最優先為1，依此類推，至多3項) |
| 個人重要經歷簡述 | （請條例式說明，300字以內） |
| 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經歷 | （請條例式說明，300字以內） |
| 自傳 | (應包含參與動機、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期許與理念、對本市青年政策議題之論述分析，1000字以內) |
| 聯絡方式 | 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，07-7995678分機2349。 |

**報名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**

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 **【佐證資料】**

※下列佐證資料請報名者自行依據所檢附內容勾選：

（均以A4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，證件不全者不予審查亦不退還）
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或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
□在職證明。(無者免附)

□報名表內身分別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
□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，不予採計。）

 □委員聘(派)兼同意書